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79号

当事人：乌苏市西大沟镇香约如意饭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QKF19

经营场所：乌苏市西大沟镇振兴路 024 号

经营者：雷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4月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樊力、王林来到西大沟镇振兴路 024 号乌苏市西大沟镇香约如意饭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 [REDACTED] 不在现场，其姐姐 [REDACTED]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 [REDACTED]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对所提供的菜品未制作菜品点菜菜谱本，也没有菜品的价格表，在该店内墙上张贴的菜品展示牌上也未公示菜品的价格，店内也无各类菜品价格的标识牌，当事人仅以口头告知的形式告知各类菜品的价格，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6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西大沟镇香约如意饭庄进行监督检查，经营者 [REDACTED] 在现场配合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仍未制作菜品点菜菜谱本，也没有菜品的价格表，在该店内墙上张贴的菜品展示牌上也未公示菜品的价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2023年3月1日当事人开始正常营业，在营业前对餐厅进行了简单的装修，并在店内墙上张贴的菜品展示牌，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其店内展示牌上的各类菜品未标注价格，提供餐饮服务时对所提供的菜品未制作菜品点菜菜谱本，也没有菜品的价格表，店内也无各类菜品价格的标识牌，当事人采取口头询价的方式进行销售，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签收无异议。2023年6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其店内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仍未进行整改，因当事人未记录销售台账，故无法计算经营情况及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现场笔录（一），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4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证明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未明码标价的事实；以及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由当事人签收并告知当事人需要整改的内容的事实；
- 4、现场笔录（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1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仍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 5、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事项的事实；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以及提供餐饮服务的时间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该店正在经营中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79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属未明码标价提供餐饮服务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轻微，深刻认识并积极主动改正，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